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祖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1,1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44,000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9年5月2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
03 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
04 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
05 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
06 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
07 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
08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
09 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
10 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
11 截至民國114年9月2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51,1
12 69元，其中344,000元為本金；7,169元為利息（114年4月7
13 日至114年9月2日）未按期繳付。

14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月2日止，帳款尚餘351,169元及其中
15 本金344,00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
16 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
17 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
18 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